



负债超63亿元，企业如何涅槃重生

三亚中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破产重整出实招妙招

□ 本报采访组

会议室内，工作人员轮番讨论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办公室内，业务员不断打电话对接客户……凯撒同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内一片繁忙景象。让人难以想象的是，一年多前，凯撒旅业及其6家子公司还在经历破产风波。

这番变化，源于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

本报采访组一行近日走进三亚中院了解到，为推动该案快速解决，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亚中院和当地政府开启了一场全国首例旅游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抢跑赛”。经过努力，该案仅用时179天便引入投资资金12.3亿元，纾解债务超过63亿元，有效保护了逾4万名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案系三亚中院首次适用预重整程序，并采取上市公司母子协同审理的重整案，也是三亚中院近年来持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的重要成果。”三亚中院副院长王娜向本报采访组介绍。

近年来，三亚中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领导干部走流程、促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为三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优化破产审判 企业重获新生

“时至今日，我们仍觉得这是一个奇迹。”回想起凯撒旅业破产重整案，该案承办法官、三亚中院立案庭庭长梁泽至今感慨万分。

凯撒旅业作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南省唯一的旅游业上市公司，对自贸港旅游产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凯撒旅业主营业务遭遇重大冲击，出现营业收入大幅萎缩，到期债务无法清偿，诉讼缠身等困境，并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6月25日，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凯撒旅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其进行预重整。

一旦公司破产，股票退市，全体职工将会面临失业，4万余名中小股东投资价值受损，也会对三亚旅游产业结构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而要避免退市，凯撒旅业及其6家子公司必须在2023年12月29日前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净资产为正。

作为全国首例旅游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没有案例可供参考，三亚中院压力空前。

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2023年7月3日，三亚中院决定对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三亚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同时吸纳两家办理破产重整案件经验丰富的业内大型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团队成员单位，在管理人内部架构上形成基础工作明确分工、工作成果相互复核、重大事项相互补位的工作机制。

梁泽向本报采访组介绍，所谓“预重整”，是介于“庭外重组”和“破产程序”之间的一种衔接机制。在重整程序启动后，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

“预重整期间，我们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经过严谨的招募及遴选程序，经对投资人反向尽调并经过充分市场化协商，最终引入10家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引入资金12.3亿元。”梁泽说。

经过不懈努力，三亚中院取得了相关文件，为后续重整“抢出”宝贵时间。

2023年10月28日，正式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及其6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同年12月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年12月8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同年12月29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凯撒旅业及其6家子公司重整程序。至此，负债总额超63亿元的凯撒旅业在历经半年“生死渡劫”后，涅槃重生。该公司负责人惊叹：案件预重整与重整程序的有效衔接，创造了上市公司重整的奇迹。

本报采访组一行了解到，该案顺利结案，离不开三亚中院对破产案件审判的持续优化。近年来，三亚中院出台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办法》，制定了《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深化运用破产



案件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仅2023年，就审结破产清算案件28件。

“三亚中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营造安全公正营商环境，开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扰乱企业经营的刑事案件，增强企业安全感；加大对侵犯企业财产权利、侵犯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利有关犯罪的打击力度，为民营企业安心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妥善审理涉企业各类行政案件，打破壁垒，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王娜说。

推进诉源治理 深化多元解纷

在三亚中院执行局，本报采访组一行看到这样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倾心调解化纠纷 秉公执法暖民心”。这面锦旗，是三亚中院成功协调化解一起总标的额23.6万余元的涉企执行案件后，某宇科技有限公司专程送来的。这不仅承载着企业对法院的认可和对执行法官的敬意，还彰显了三亚中院持续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某宇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亚某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因三亚某合实业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某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经广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三亚某合实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所欠工程款。调解书生效后，三亚某合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某宇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团队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账户、金融理财等信息进行查询，并冻结银行存款23.6万余元。执行法官充分考虑双方诉求，了解到企业的实际困难，经过以案释法，说服企业要诚实守信经营，尽快还清欠款。该公司表示同意法院对上述账户进行扣划，并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在另一起申请执行人上海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天涯区政府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共计1.19亿余元。

王娜说，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企业高质量发展等诸多问题，三亚中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多次组织企业、天涯区政府及财政、住建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围绕争议焦点耐心细致地开展释法说理，尽力解开当事人“心结”，为日后执

结案件打下良好基础。

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三亚中院又向天涯区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区政府讲诚信、守契约，积极、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天涯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履行义务。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结合三亚中院司法建议中的指导内容，按照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原则，带头践约守诺，树立良好政府形象。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为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效回应市场主体司法新需求，三亚中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持续加强诉前调解，提升速裁快审成效。同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推动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创新涉外审判工作机制，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同搭建裁审衔接机制，搭建线上互通平台，组建咨询专家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并将调解工作向前延伸至仲裁阶段。

同时不断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前端参与治理环节，持续深化“法官+网格”点对点包干对接，指导并参与调解员、网格员的纠纷调解工作。自2021年起，三亚中院作为海南省“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试点法院，探索全类型案件繁简分流、“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的审理机制，速裁团队分流全院50%以上的民事案件。

加强府院联动 实现案结事了

为进一步加强府院良性互动，提高行政案件调撤率，破解行政审判“两高一低”难题，三亚中院仅用一周时间，成功调撤5起涉天涯区、崖州区行政议案。去年9月11日，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区长陈满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到三亚中院参与两起行政争议的庭前调解，并当场协调撤诉，取得了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王娜介绍，两起案件均为天涯区重点征收项目引发的行政议案。案件正式立案后，承办法官提前审阅案卷材料，研究分析案情，并主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在得知双方均有调解意愿的情况下，当即决定组织庭前调解。

调解当天，在充分听取诉辩双方意见后，审判长准确判断双方矛盾的症结点，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最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共识，并当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至此，这两起行政争议纠纷得以实质

性化解。

“非常感谢法院提供这个调解平台，让我们双方能够坐下来，面对面解决问题，我们对调解结果很满意。”原告曾某说。

此次庭前调解，既是三亚中院健全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又出彩”的一次实践，也是其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全力解决行政审判“两高一低”问题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三亚中院成功推动全市各区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去年10月挂牌成立各区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完善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府院联动多元解纷平台。

为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三亚中院针对本院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制定《关于行政案件“两高一低”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确定建立立审联动机制、上诉案件研判机制、“类案示范裁判+调解”机制及司法建议促整改等具体整治措施，与政府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大力开展诉前、诉中、判后调解化解工作。

2023年9月，三亚中院与三亚市区政府召开行政案件“两高一低”专题工作座谈会，广泛征求市区政府意见后，于去年10月底在市区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三亚也成为全省首个成立调处中心的地级市。依托该调处中心，天涯区和吉阳区区长与法院联动化解了矛盾纠纷尖锐、争议历时长久的补偿、安置案件。各区职能部门也迅速转变了“不敢调”“不愿调”“新官不理旧账”的错误思想，2023年年末的两个月内，成功化解了37件行政争议。

三亚中院长张光亲对本报采访组说，三亚中院将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解纷工作格局，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公正高效化解商事纠纷，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对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多元司法需求；促进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以司法协作推进三亚经济圈协同发展；维护企业胜诉权益和善意文明执行，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陈建国 邢东伟 张守坤 翟小功）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今年58岁的安徽含山人金枝日前在北京干家政，再过两年就到了领养老金的年龄，但她决定先不回农村老家养老了——一方面她想趁着自己干得动，在北京再多挣几年钱；另一方面，老家的医疗水平也不高，并且村里没有敬老院，只能去县城或镇上，很不方便，敬老院也不一定能提供理想的养老服务。

在我国，像金枝这样面临养老困境的农村老人不在少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生活在农村的60岁及以上人口有1.2亿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日发布《农村绿皮书：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23～2024）》（以下简称《农村绿皮书》）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阶段，农村养老问题日益凸显，比如农村养老的经济保障水平偏低，农村养老服务主体欠缺且服务质量不高，农村老年人健康支撑资源有限。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应对和破解农村养老的困境，须全面关注农村老年居民的收入、健康、照护等各个方面，着力健全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和健康支撑等多重农村养老体系，加强医疗和就业方面的顶层规划与政策构建，确保农村老年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经济保障水平偏低 居民参保意识不强

今年70岁的湖南邵阳人文善公一直生活在农村。早些年妻子去世后，他一边在当地的建筑工地打工，一边抚养两个孩子。孩子们长大后，先后定居湖南长沙。

他住不惯城里，也不愿给孩子增加负担，就一直在邵阳农村生活。2014年，根据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年满60岁的他即使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以每年领取养老金，这让他很高兴。加上他平时跟着熟人在当地的建筑工地打工，砌墙、粉墙，每年能有两万元左右的收入。

而随着年龄越来越大，他打工的机会越来越少，前年全年收入只有七八千元，去年收入更少。“我现在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太好，人家有活也不找我了。”文善公感慨道。

他一边在外面打工，一边领养老金，前年和去年每年领到1400元养老金，文善公告诉记者，村里像他这样一边打工一边领养老金的村民还有不少。

为了从制度上解决农村居民的社会养老问题，2009年，我国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4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养老保险制度，我国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进而建立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农村绿皮书》课题组研究发现，农村养老的经济保障水平偏低。在微观层面，农村老年居民主要依靠自身劳动收入和子女的经济支持来维持生计。一方面，随着年龄增长，老年居民的劳动能力逐渐减弱，劳动收入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来自子女的代际经济支持有限。当前年轻人面临的教育、住房和医疗等经济压力较大，这使其为农村父母提供经济赡养方面的能力受限，难以充分满足父母的养老需求。

“在宏观层面，农村的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水平不高，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水平。2022年，城乡居民的年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为2456元，即农民领取的养老金平均为每月204.7元，仅相当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的35.2%（民政部发布的《2022年民政事业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5821元/人/月）。”课题组称，分析原因，一方面是财政给予的基础养老金水平太低；另一方面是农村居民参保意识不强，缴费档次低。此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城乡和地区之间差距显著。

公共财政投入不足 服务设施人才短缺

金枝个头不高，说话时语速很快，带着浓重的口音。她2004年随丈夫到北京打工，经人介绍到北京一居民家从事家政，一千就是20年。

金枝不住雇主家里，而是和丈夫租住在北京顺义区一个城中村。她一般早上5点多起床做早饭，饭后乘坐公交车往雇主家里赶，一般8点前到岗，换上工作服后，开始刷碗、打扫房间、擦地板、准备饭菜，下午4点下班换上干净衣服，再坐公交车回家。她每周工作6天，每月收入5000元左右。

过去20年间，金枝每逢春节都会回到农村老家，老家只有85岁的母亲守着。今年春节过后，她大哥和嫂嫂为了照顾母亲回到了村里。

金枝告诉记者，她不能在北京养老，因为既没有在北京买房，也没有在北京参加社保，等以后干不动了，还是要回老家。她这些年已经攒下了不少养老钱。

但让金枝忧心的是，等自己回到农村老家，到哪里养老是个问题。村里没有敬老院，要是想去敬老院养老，只能到县城或镇上。而且，她也不觉得敬老院能提供理想的养老服务。他们兄妹曾经想把母亲送进敬老院，但经过考察发现没有令人满意的。如果住在自己家里养老，到时看病都是问题，最近的医院也是镇卫生院，距离村子也有几十公里。

《农村绿皮书》课题组认为，农村养老服务主体欠缺，服务质量不高，也是农村养老面临的问题。“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正逐渐瓦解，农村老年居民面临生活照料的缺失。在传统社会结构中，子女的角色是农村老年居民生活照料的主要承担者，这种由于子女承担养老责任的居家养老模式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家庭的养老服务功能逐渐衰退，使农村老年居民的生活照料问题日益凸显。”《农村绿皮书》课题组称。

根据《农村绿皮书》，公共财政在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不足，部分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一方面，部分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数量与设施欠缺，“硬件”供给不足；另一方面，部分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高，内容单一，“软件”供给欠缺，农村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普遍偏低，内容单一，难以满足老年居民多方面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薄弱，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公共文化建设和较为滞后，导致农村老年居民心理健康问题突出。

健全制度政策体系 拓展农村服务路径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我国农村的常住人口为50879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的人口为12136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为23.8%；65岁及以上人口为9035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为17.7%。

在《农村绿皮书》课题组看来，相较于城镇地区，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更深，速度更快，农村老年人的健康狀況较差，医疗负担较重。此外，人口流动的加剧和社会观念的变迁使农村养老的保障模式日益多样化，农村养老服务的需求呈现差异化。总体上说，农村养老问题面临较大困境。

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教授张师梁告诉记者，农村老龄人口的增加推动村庄社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乡村治理持续向老龄社会转变，养老问题已成为农村面临的重大问题。

为积极应对农村养老困境，《农村绿皮书》课题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昊的建议是，健全完善农村养老事业的制度政策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农村养老体系。其中包括，制订针对农村养老问题的详细行动计划与战略路径，构建一套完整且相互衔接的规划框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多功能、立体化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为农村养老制度完善提供保障。

在张师梁看来，农村养老服务不仅是农民个人问题，还是具有社会属性的准公共物品，是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以及家庭在老龄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的新局面”。具体到农村养老来说，要整合多元主体，形成扁平化系统化养老治理网络，即政府要承担政策制定和资源供给的主导角色，村庄社会提供邻里互助帮扶支持功能，市场在盈利和公益的平衡中实现持续供给，家庭依然要承担物质供给和精神抚慰的传统作用和基础功能。

李昊认为，提高农村老年居民收入水平，是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关键所在。应进一步提升基础养老金水平，在财政投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目标，稳步提升基础养老金水平。在推进这一政策时，需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并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同时应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筹集和增值渠道，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养老保险的有益补充作用。

张师梁提出，还要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路径，形成良性互动的城乡融合和公私合营新格局，构建区域城乡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机制，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开展农村养老人才培养、项目投资、异地养老合作、医养结合等服务，实现城乡养老资源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利用农村福利院、养老院等富余资源，推行“一院两区”改造，即在一所养老院、福利院内建设特困供养服务区和养老服务服务区，在公办养老机构内部，实现公益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提升基层养老机构自身造血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要强化资金统筹，形成百川入海的财政金融供给体系。统筹使用一般预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张师梁说。

李昊建议，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公共服务资源投入方面完善城乡均衡配置机制，补齐农村养老、医疗服务供给上的短板。补充农村养老服务人才，强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医疗服务供给有短板
养老设施不足服务质量不高
农村养老困境亟待破局